**关于无歧视的通知**

[Name of recipient] 受联邦民权法管辖，并应按照以下法律规定无歧视提供其项目与服务：

* *1964年《民权法》第四条，*禁止基于**种族、肤色或国籍**（包括**语言**）的歧视。
* *1973年《康复法》第504条，*禁止基于**残疾**的歧视。
* *1972年《教育修正法》第九卷，*禁止在教育方案或活动中基于**性别的歧视。**
* *1975年的《年龄歧视法》，*禁止基于**年龄**的歧视。
* *美国国土安全部法规6 C.F.R. 第19部分，禁止在社会服务计划中基于****宗教****的歧视。*

**提出投诉**

如果您认为 [Name of recipient] 未能提供这些服务或以其他方式基于种族、肤色、国籍（包括语言）、残疾、性别或年龄产生歧视行为，您可以亲自提出投诉或通过邮件、传真或电子邮件提交投诉：[Name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of point of contact]。

您还可以向美国国土安全局公民权利和公民自由处（CRCL）提出民事诉讼：

**电子邮件**：CRCLCompliance@hq.dhs.gov（提交投诉的最快方法）
**传真：**202-401-4708
**美国邮件**：

U.S.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
Office for Civil Rights and Civil Liberties
Compliance Branch
245 Murray Lane, SW
Building 410, Mail Stop #0190
Washington, D.C. 20528

有关其他信息：[www.dhs.gov/crcl](http://www.dhs.gov/crcl)

电话：202-401-1474免费电话：1-866-644-8360

**向残疾人士及英语水平有限人士提供的信息和服务**

[Name of Recipient]

* 提供免费的帮助和服务，如合格的手语翻译服务和其他格式（大字打印，音频，可访问的电子格式等）的书面信息，与残疾人有效沟通。
* 提供免费语言服务，例如合格的外语口译服务和其他语言的书面信息，以确保英语水平有限人士能够真正地参与这些项目与活动。

**如果您需要这些服务，请联系**:

[Name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of appropriate point of contact].